

## 第十九章

### 投诉程序

#### 第一部分：通则

19.1 本章载列就**违反或不遵守指引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的规定或其精神**提出投诉的程序。这些指引及规例旨在按公开、公正和诚实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  
*[2011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订]*

19.2 任何关于刑事、舞弊或非法行为的投诉可直接向有关当局提出，如警方或廉政公署。有关提出和处理此等投诉的程序将会由这些部门／机构制订，而不会在本章阐述。

19.3 选管会会严肃处理违反选举指引公平及平等原则的投诉。调查程序必须符合程序公义原则，并实事求是。当事人必须获给予申辩的机会。若有关行为没有违反法律，在考虑该行为是否有欠公平时，必须谨慎考虑所有相关事项和情况，不能轻易作出判断。此外，虽然投诉很多时会在临近投票日前出现，但选管会不能因时间紧迫而省略或压缩既定程序，以免引起不公平。  
*[2022年10月新增]*

19.4 若投诉成立，选管会有需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作出谴责，让选民及广大市民知道在选举中发生的重大事情。选管会亦会就社会上广泛关注的原则性问题发出新闻公报，以正视听。  
*[2022年10月新增]*

## 第二部分：投诉渠道

19.5 选管会是根据《选管会条例》成立的公正、独立和非政治性的组织，负责处理所有有关进行选举的事宜，包括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为了处理投诉，选管会可成立一个**投诉处理会**，成员包括 3 位选管会成员及 1 位或多位独立及政治中立的专业人士。 [2004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9.6 有关违反或不遵守指引或《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的规定，或有关选举事宜的投诉，可向下列机构或人士提出，这并不会限制市民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门投诉的权利：

- (a) 获选管会委任处理乡郊地区内选举安排的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
- (b) 选举事务处；
- (c)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或
- (d) 票站主任(于投票日)。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9.7 **必须注意**：如投诉任何民政事务总署及有关民政事务处职员、选举事务处职员或选举主任的操守、行为或行动，必须把投诉直接寄交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并在信封注明“机密”，以确保只有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收到函件。 [2014 年 10 月修订]

### 第三部分：投诉的限期及程序

19.8 本指引涵盖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任何不遵守指引、滥用及不妥当之处，如可纠正者，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作出补救。**所有投诉必须尽速提出**，因为延迟提出投诉，可能会引致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徒劳无功，所需证据也可能会因而消失。因此，投诉应**不迟于投票日的45日后**提出。 [2012年10月修订]

19.9 投诉形式不限，也没有指定的投诉表格。投诉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口头投诉，可致电选管会投诉热线。 [2012年10月修订]

19.10 就每宗个案而言，投诉人均须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讯地址、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络方法。书面投诉必须签名作实。除非事件属轻微性质，或须紧急处理，否则所接获的口头投诉会以书面记录，而其后投诉人须签署该书面记录。投诉人的所有个人资料将会**绝对保密**。 [2018年10月修订]

### 第四部分：投票站内的投诉

19.11 任何人士如欲就投票站内发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诉，应遵从以下程序：

- (a) 他／她应立即向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作出投诉；
- (b) 如投诉事项未获解决，或投诉人仍感不满，或投诉对象为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应尽快致电投票站所属乡郊地区

的选举主任，报告有关事宜。选举主任的电话号码刊载于投票站投诉程序指引内；

- (c) 如选举主任仍未能解决投诉事宜，投诉人应尽快致电选管会投诉热线，扼要说明其投诉内容。投诉人随后应尽量搜集有关证据，以证明其投诉属实。由于投诉人不可在投票站内与任何选民谈话或通信息，他／她或须离开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证据；以及
- (d)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的成员或选举事务处职员会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处理有关投诉。

每个投票站均会展示 1 份投票站处理投诉程序的指引（连同有关的选举主任及选管会投诉热线电话号码）。

*[2014 年 10 月修订]*

19.12 票站主任或其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必须将第 19.11 段 (a) 及 (b) 项所提及的任何投诉，以及任何其他有关选民资料的投诉及查询，记录在案。

## **第五部分：投诉的处理**

19.13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7 条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选举主任及票站主任有责任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报告不妥当之处。根据本指引，上述人士亦必须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报告接获的所有投诉。除非投诉属于轻微性质或选举主任已获授权处理，否则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接获的任何投诉，均会呈交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并附上评论及所有有关该投诉的资料。如有需要，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在接获

投诉后，可向相关的选举主任、选举事务处或民政事务总署索取进一步资料或意见。 [2014年10月修订]

19.14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及选举事务处(若已获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授权)，可要求投诉人提供关于该项投诉的进一步资料，或安排会见投诉人，以作澄清或寻求证据。投诉人或须作出法定声明，申明所作投诉或陈述真确无讹。如投诉人未能提供所需的进一步资料，或拒绝会见或作出法定声明，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可对该投诉采取或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4年10月修订]

19.15 获授权的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须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处理及考虑所有真确的投诉，并研究投诉的理据及收集所得的一切资料和证据。 [《选管会条例》第6(3)条] [2014年10月修订]

19.16 如投诉成立，有关方面便会决定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下列其中一项或多项行动：

- (a) 就投诉事件采取补救措施，例如将在违反有关指引的情况下展示的选举广告拆除；
- (b)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联络有关人士，并给予他／她合理机会作出解释后，就所投诉的事项向有关人士发出警告。必要时应立即就当场证明属实的投诉事件采取修正行动，不可延误； [2005年2月修订]
-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联络有关人士，并给予他／她或他们合理机会作出申述后 [《选管会条例》第6(4)条]，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被投诉的作为或不作为及有关人士(参阅本指引各章)；

- (d) 不论是否附加评论，把个案转介廉政公署作调查及／或进一步行动[《选管会条例》第5(e)条]；以及
- (e) 不论是否附加评论，把个案转介律政司司长或警方作进一步行动，例如对涉嫌人士提出检控[《选管会条例》第5(e)条]。

19.17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会以书面通知投诉人其决定。如所作决定是投诉不成立，亦会作出解释。在选举期间通常会收到大量投诉。由于每项投诉须作详细调查，故可能需要一些时间去完成所有投诉的调查工作。  
[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订]

## **第六部分：选举管理委员会就有关投诉所作的报告**

19.18 选管会须于选举结束后3个月内，就其接获关于该项选举的任何投诉向行政长官呈交报告。[《选管会条例》第8(1)及(2)条]

## **第七部分：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选举主任、票站主任及总选举事务主任的责任**

19.19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选举主任、票站主任及总选举事务主任须就其接获的任何投诉，以及任何有关选举、投票或点票而其认为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报告(以书面报告，或视乎情况以其他方式报告)。 [2010年10月、2012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 第八部分：虚假投诉的制裁

19.20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员作出或导致他人向该人员作出有人干犯任何罪行的虚假报告，或藉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陈述或指控，误导该人员，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4 级罚款(25,000 元)及监禁 1 年[《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第 13B 条]。同样，向警务人员作出虚假报告或提供虚假资料，亦属违法[《警队条例》(第 232 章)第 64 条]。任何人士如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作出明知是虚假的投诉及提供虚假资料，而明知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会转介该项投诉及资料予廉政公署或警方，亦属违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的法定声明中就某关键事项作出虚假的陈述，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2 年[《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 [2006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